
关于行业协会的分析研究

郑江淮

我们做行业协会分析这个项目，是从去年才开始的。去年参加无锡民间商会的研讨会后，听了商会的发言以及通过我自己对商会的调研，我发现行业协会从学者或学者的角度去研究，这个问题既简单又很复杂。

一、中国行业协会发展道路的特殊性

我们在做行业协会分析研究的同时，参考了一些文献，国内外的都翻阅了。我们找到 1921 年美国经济评论上的文章，也有 80 年代的文章，还查了国内的研究资料。发现在行业协会研究方面，经济学界的比较少，政治学、社会学界的非常多。行业协会的实践是一个很完整的问题”，方方面面都要考虑到，无论从它的定位、合法性、治理应该给予很完整的方案。从学术研究来说很难做到全面，事实上从纯学术研究，就好比盲人摸象。我想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行业协会的性质，主要从两方面看：比较国外的实践，我国行业协会发展走的路与西方是完全不一样的。西方的制度经济学、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西方国家的制度发展和源头。从理论上讲，是从市场交易所维持的制度安排出发，双方自我实施、互相约束，然后第三方约束。我们通常讲的商会和行业协会，它所处的范围是在社区内，是局部内有效的第三方解决办法，然后再延伸到法律，求助于法院，在法院基础上再产生政府的管制机构，这么一条线索。这是非正式的制度约束到正式的制度约束的转变。行业协会、商会事实上是一个早期的、民间的、第三方的解决问题的方式，它不是以强制方法解决的。这一点从学理上很清楚。但是从中国的情况看，我们所讨论的行业协会，它所走的路跟西方国家完全不一样，是从政府体制内部分出来一块，然后鼓励行业协会的发展。

二、行业协会存在的合理性和社区性

行业协会为什么要从政府体制内部分出来？政府为什么要鼓励它发展？在这个问题上，应该说明其存在的合理性。搞市场经济，就必须作

交易双方的道德风险和不诚实行为受到约束。随着交易范围、交易规模不断扩大，无论是行业协会、法院，还是政府管制机构，都是为了保障交易有序，使市场交易得到发展。所以说行业协会、法院和政府管制机构都有它存在的合理性。行业协会的存在有一个边界，它的边界在什么地方？从西方国家来说，行业协会是合约实施的手段之一，通常作为第三方组织来看待。

我们在分析中发现行业协会本身具有特定的社区性。一个行业有一定的规模，你做某一个行业协会的事，不可能同时为另一个行业服务。一个行业协会、商会，它的服务总是在一个社区范围内，当然这个社区不是有形的，而是比较抽象的，在有限的边界内有它存在的合理性。对政府来说，政府的管制机构、法院都没有能力，能得到各个社区、各个行业比较充分的信息。而行业协会在特定的行业、特定的社区范围内，能够提供有效的信息，包括各种协调手段。行业协会对社区范围内的交易发展提供服务，这是一个对行业协会边界的界定。

三、行业协会的功能

行业协会的功能分类两大类：一是合约性实施；二是非合约性实施。合约性实施是行业协会的仲裁功能，它给交易双方提供信息，降低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的程度。仲裁功能对于我们国家来说是非常缺乏的，西方国家一开始就有仲裁功能，所以发展非常快。古代有一种“法律商人”，对于交易双方实行仲裁。仲裁功能发展越快，市场的权威性越容易确立。这主要是合约性实施。

还有一种非合约性实施，也叫第一方实施。交易行为的约束有三种方式：（1）第三方实施，如法院；（2）第二方实施，交易对方对这一方的实施，即交易的对方给你约束；（3）第一方实施，交易的某一边，由单边的行业自发组织一个组织商会、行业协会，它对本行业制订行规、行约，称为第一方实施。它所干的事情，除了合约性实施以外，很多是非和约性的。市场交易中很重要的方面是质量认证。非合约存在是行业协会发展的主要动力。行业协会如果能对行业发展提供实施手段的话，

行业协会发展是会顺利的。

我们的行业协会调研中有一个典型的案例。如：南京市政府的市容办搞一个亮化工程，街道两旁都要装霓虹灯。它发了一文，要求符合国家二级资质标准的企业才可以承接这个工程。上海、北京市等有地方标准，但当时整个南京市的霓虹灯企业从来没有这个标准。于是南京市照明电气协会这个行业的非合约性主体，就跟南京市政府进行谈判，要求由协会来制订标准，根据政府提出的二级资质标准的哪些内容，由行业协会牵头组织专家对本地的相关企业进行资质认证。因为如果行业协会不这样做，南京市的亮化工程都要给外地企业承接去了。通过这件事，说明行业协会这种非合约组织对行业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，行业协会由它存在的必要性和活动空间。

四、市场需求使行业协会从官办走向民办

从我们的调研看，现在行业协会从官办到民办的过程，以及行业协会的存在与发展，都取决于市场的需求。行业协会的真正的民间性，表现为行业协会本身特定的社区性。如果按照“一地一业一会”原则的话，很难与时区概念相对应。假如这个地方非常小，但是这个地方的行业非常发达，按照“一地一业一会”这个条件对行业协会登记管理的话，它所成立的行业协会很难保证该地区的产业需要。它的社区边界取决于信息的处理、信息的收集等方面的能力。在国家内部、在一个地区的内部、一个行业内部，如果限制只有一家行业协会的话，行业协会很难做到有效，所以要打破这种限制。主管部门的角色应该转变，假如按照社区性来打破“一业一会”的话，一个地区一个行业就可能有很多家行业协会，相互进行有序竞争。主管部门应从对行业协会进行行政审查、监管的角色转变为进行协调的角色。

作者为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，本文是作者在无锡召开的民间商会实践试点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，根据录音整理，标题由编者所加。